

附件 2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)				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			
省份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： 目标 2： 目标 3：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资助参保人数	≥**人
			2. 住院救助人次	≥**人
			2. 门诊救助人次	≥**人
		质量指标	1.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	2.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
		参保对象满意度	≥**%	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3〕139 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2〕89 号)文件精神 and 市医保局分配意见,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,项目代码:10000015Z1550800000002)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,收入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入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通过 2023 年市区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应在指标系统和直达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医疗保障部门，参照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 2)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并上报上级医疗保障部门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		
序号	单位名称	金额
	合计	6888
1	江岸区	534
2	江汉区	185
3	硚口区	694
4	汉阳区	380
5	武昌区	464
6	青山区	399
7	洪山区	169
8	东西湖区	155
9	经开(汉南)区	104
10	东湖高新区	128
11	东湖风景区	2
12	蔡甸区	537
13	江夏区	629
14	黄陂区	1410
15	新洲区	1098